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华杰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系公司业务转型及贸易剥离的总体计划,具体协议需另行签署,后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次监事会,由于公司与马森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东华石油(长江)有限公司实际控制,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凌毓倩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2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;回避:1票。议案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0年1月22日